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新华社区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31,000 元，最终价格交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价格审核。

采购需求：（详见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与其供应的食品相符合。（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
经营许可证》）。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田区新洲八街 28 号新华社区居委会二楼。

四、公告期限

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9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地址：福田区新洲八街 28 号新华社区居委会二楼。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5-8330418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1 月 24 日

